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2、“唐人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3、“唐人转债”赎回价格:100.3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6、“唐人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7、“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8、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唐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唐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唐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盘后,“唐人转债”收盘价为 134.911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唐人转债”将按照 100.31 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1,24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28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 号”文同意,公司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86 元/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6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为 11.2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唐人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8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87÷365=0.3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 元/张

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唐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唐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唐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唐人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赎回款到达“唐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唐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唐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投资证券部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25

联系人:沈娜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唐人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唐人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唐人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唐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唐人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唐人转债”。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5 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自 2020 年 7 月 6 日始),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为 11.22 元/股)。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唐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唐人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2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

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自 2020 年 7 月 6 日始),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为 11.22 元/股)。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唐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唐人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501,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1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432,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118,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关联股东霍振平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493,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493,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2%;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姣律师、高宇翻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6,441,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6,234,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37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207,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6%。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525,7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414,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499,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4%;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414,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499,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4%;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5,220,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2%;反对 1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弃权 1,050,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30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443%;反对 1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56%;弃权 1,050,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Hong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 向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1,232,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3%;反对 5,192,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2%;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31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753%;反对 5,192,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145%;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30978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000 万元

7、产品期限:92 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7-16

9、产品到期日:2020-10-16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3.1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3、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 万元

7、产品期限:90 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7-17

9、产品到期日:2020-10-15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1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3、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NJ01346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7,000 万元

7、产品期限:94 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7-17

9、产品到期日:2020-10-19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 3.05%或 3.2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13 期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0 万元

7、产品期限:179 天

8、产品起息日:2020-08-15

9、产品到期日:2021-02-10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或 3.10%或 3.6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8/8/24	2019/8/24	8,000,000.00	美元	3.60%	293,6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 B 款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8/9/28	2019/9/28	5,000,000.00	美元	3.40%	170,246.58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 B 款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9/2/15	2020/2/15	4,000,000.00	美元	3.75%	150,000.00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22	2019/8/21	6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4.25%	1,257,534.25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9/2/27	2020/2/27	5,000,000.00	美元	3.798%	192,537.50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019/3/11	2019/9/9	50,000,000.00	人民币	1.82%或 4.20%	1,061,666.67
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29	2019/9/25	8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4.21%	1,660,931.51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9	2019/10/16	8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4.00%	1,578,082.19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21	2019/12/23	50,000,000.00	人民币	1.55%-3.90%	988,356.16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27	2019/9/27	40,000,000.00	人民币	3.85%	388,164.38
1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19/6/28	2019/12/25	50,000,000.00	人民币	3.95%	971,041.67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4	2019/10/8	5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3.94%	518,136.99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 B 款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9/7/5	2020/7/5	3,000,000.00	美元	3.60%	108,295.89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2020/1/6	50,000,000.00	人民币	1.55%或 3.85%或 4.05%	975,684.93
1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8	2019/10/6	50,000,000.00	人民币	4.00%或 4.10%	500,000.00
1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9	2019/10/17	6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3.95%	584,383.56
1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9	2019/11/7	6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3.95%	584,383.56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26	2019/11/26	60,000,000.00	人民币	1.35%-3.84%	580,734.25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 B 款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9/9/19	2020/9/19	11,000,000.00	美元	3.60%	未到期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20	2019/12/20	100,000,000.00	人民币	1.35%或 3.70%	922,465.75
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26	2020/3/24	8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3.85%	1,518,904.11
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27	2020/3/25	5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3.90%	961,643.84
2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19/9/30	2020/3/30	16,200,000.00	人民币	1.82%	149,058.00
2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19/10/8	2020/10/8	10,000,000.00	人民币	2.10%	未到期
2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11	2020/4/8	45,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 3.85%	854,383.56
2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 B 款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9/10/11